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681MA288LC56U ☐ 不适用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00112MA5U8FUH8C ☐ 不适用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102MA27X0JWX5 ☐ 不适用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10234177512XL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海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王海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78,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本次权益变动后，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5,356,986 股减少至 4,678,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73%减少至 4.999999%，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5866	3.27	277.2121	2.9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10/9-2026/11/9	/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459	1.22	93.9447	1.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10/9-2026/11/9	/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19	0.75	57.7778	0.6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10/9-2026/11/9	/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642	0.41	31.9038	0.3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10/9-2026/11/9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海蛟	7.0000	0.07	7.0000	0.07	/	/	/
合计	535.6986	5.73	467.8384	4.999999	--	--	--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